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4001626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（白骨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新埔分局114年12月29日竹縣埔警偵字第11436024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新埔分局偵查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（承辦人：偵查佐 陳彥均、聯絡電話：03-5882434）。

局長 林建隆